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市商業處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889000 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91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訴願人於該址設立營業，並領有本府核發之 2796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六、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八、I10501 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一〇、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除外）（現場不從事錄影，錄音，製作，錄製，拍攝）一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一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一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一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一五、J601010 藝文服務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一六、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一七、F501030 飲料店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9.95 平方公尺）一八、F501060 餐館業（營業面積 99.95 平方公尺）一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不得佔用停車場）」。案經原處分機關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辦妥飲酒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889000 號函

勒令訴願人停止飲酒店業之經營，同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91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上開二函分別於 97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對上開二函均表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商業處及都發局分別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商業處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889000 號函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二、樓地板面積合計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健身房、保齡球館、溜冰場、撞球場、美容美髮服務業。三、樓地板面積合計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歌廳、提供場地供人閱讀、閱讀計時收費、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業、錄影帶節目播映業。五、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第 7 條規定：「非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 F501050 營業項目飲酒店業…… 定義內容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營業

項目代碼 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 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89年9月29日經(89)商字第89219826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2項業務，應如何認定一案，..... 說明：... 二、按所營事業『F501060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 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年1月23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730002200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已告知商業處之稽查人員店內廚房正在整修，其卻以看到之現場為由（因廚房整修，只能暫時供應輕食類及簡單飲料），當場只有1桌客人並點取3杯飲料，及現場工作檯當時認定為吧檯，工作檯後方之陳列酒品及飲料瓶也被認定為飲酒店之經營型態。
- (二) 訴願人店內廚房將近10坪，聘有廚師2位，深獲好評，不懂為何在稽查中被列為飲酒店，難道只是以裝潢看起來像來判斷嗎？

三、查商業處於97年8月22日派員至訴願人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未辦妥飲酒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上址經營該業務之情事，此有商業處97年8月22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以看到之現場為由，認定為飲酒店之經營型態云云。按前揭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依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4.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人消費飲

酒中，現場置有 1 吧檯，其後並有 1 櫃子上置有各式酒類，主要經營方式係以提供各式酒類、調酒、飲料供人飲用消費為主，另據業者稱目前廚房正裝修中，其營業場所亦以提供各式餐點，惟目前裝修無法提供餐。5. 消費方式：酒類：整瓶的紅酒、白酒、威士忌.....等洋酒 1,800 元 調酒每杯 100 元~120 元.....。」並有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安○○簽名可稽，依前揭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飲酒店業」定義，訴願人現場經營飲酒店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惟訴願人未辦妥該項業務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於上開地址經營該業務，已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商業處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經營飲酒店業，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都發局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919500 號函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附表均節錄）

類別	組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B 類	商業類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	------------	-----	--------------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3	1.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三、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	B 類
分類	B3 組

基準（新		
臺幣：元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 或其他		
處罰		
裁罰對象	一、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查商業處及都發局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廳整體經營型態，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飲酒店業，已如前述。而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亦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系爭建物屬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而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飲酒店業，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3 組（B-3），為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從而，都發局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